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tvh.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亞科技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冠亞科技同意待條件達成後，按代價向上海雙威收購銷售權益。

倘條件未能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冠亞科技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適用比率計算，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之通函。

背景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亞科技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冠亞科技同意待條件達成後，按代價向上海雙威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a) 冠亞科技作為買方；及

(b) 上海雙威作為賣方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4,150,943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a)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中鴻茂盛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北京東師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評定之估值約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當於70,754,715港元）；及(b)銷售權益相當於北京東師註冊股本20%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須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以現金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方可作實：

(1) 北京東師股東批准收購；

(2) 本公司取得董事會之批准及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其他批准（如有），並就收購協議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3) 冠亞科技就北京東師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接獲按冠亞科技合理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就中國法律作出之法律意見。

倘條件未能於簽署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冠亞科技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倘收購協議終止，上海雙威將於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不計利息向冠亞科技退還其所付代價。

就收購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存檔及／或登記手續（「**登記**」）後，冠亞科技將隨即擁有北京東師全部註冊資本20%權益。收購協議亦規定，倘登記未能於最後未獲達成之條件達成或獲冠亞科技豁免之日起計3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上海雙威將於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不計利息向冠亞科技退還其所付代價。

上海雙威

上海雙威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衛星寬頻互聯網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上海雙威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任何關係。

北京東師

北京東師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集成系統開發及就互聯網遙距持續教育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尤其對準中國中小學教師及校長。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權益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7,040元（約相當於100,981港元）及約人民幣1,023,628元（約相當於965,687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05,865元（約相當於854,589港元）及人民幣2,871,149元（約相當於2,708,631港元），而銷售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0,360元（約相當於915,434港元）及人民幣4,388,082元（約相當於4,139,700港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中鴻茂盛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北京東師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評定之估值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當於70,754,715港元），乃折現北京東師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估計總收入淨額所得，已考慮到北京東師為中國中小學教師及校長提供互聯網遙距學習及遙距持續教育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之業務及發展前景以及中國教育市場之增長潛力，並按以下主要假設作出：

(1) 北京東師成立地點屬重大性質之現有法例、法規、政策、體制或政治、經濟或環境狀況並無任何變動；

(2) 適用稅基、稅率、利率、匯率或市場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3) 北京東師有能力繼續進行其業務，而北京東師之業務範圍、模式及決策程序將與現有者一致；

(4) 並無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事件或因素對北京東師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5) 未來四年中國將約有2,000,000名教師用戶透過參加遙距學習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而用戶數目於其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6) 北京東師與其客戶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將不會提早終止，或協議條款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估值所用假設及北京東師之財務前景將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進一步論述。

此外，董事(1)已聘請中國獨立法律顧問就成立北京東師及其法律地位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工作；(2)聘請中國獨立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北京東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賬目；及(3)與估值師磋商，並就估值作出所需查詢。

須予披露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適用比率計算，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可讓本公司透過北京東師擴展至中國教育市場。北京東師向中國中小學教師及校長提供有關互聯網遙距學習及遙距持續教育之技術諮詢服務。東北師範大學為北京東師之客戶，該學院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高踞中國芸芸師範大學第四名。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電腦軟硬件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送交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鄧健洪先生及周少霖先生為執行董事，羅肇強博士、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冠亞科技根據收購協議向上海雙威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冠亞科技與上海雙威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東師」	指	北京東師雙威教育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
「上海雙威」	指	上海雙威通訊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銷售權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本公佈「條件」一段所載收購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4,150,943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北京東師註冊資本2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亞科技」	指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